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2024）沪 74 执 910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执行通知书》（2024）沪 74 执 910 号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市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天津市渤海公证处作出的（2023）津渤海证经字第 3041 号公证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2023）津渤海证经字第 3041 号公证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支付执行费 651,068.74 元。

三、《报告财产令》（2024）沪 74 执 910 号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立案执行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市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已向 你/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现责令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 7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

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执910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